

证券代码：836055

证券简称：ST 炫坤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表亚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“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”相关业务资产。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建设运营“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”

而成立的项目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标的资产预估账面价值为 21,082.37 万元，最终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，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，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。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）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